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3〕46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东源县船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船塘镇之一）的批复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〈东源县船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船塘镇之一）〉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1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源县船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船塘镇之一），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船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）文要求，此次调入地块不突破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

性内容，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无矛盾冲突。调入地块包括 1 个地块，位于船塘镇凹头村，总用地面积 0.6926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2768 公顷（其中：林地 0.0077 公顷，草地 0.267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1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4158 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 0.692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。调出地块包括 1 个地块，位于船塘镇车头村，总用地面积 0.6926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6926 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，确保省、市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。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